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江凱欣（即江雅珠即江岢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黃燕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30 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江凱欣（即江雅珠即江岢臻）自中華民國114年1
02 月14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江凱欣（即江雅珠即江岢臻）在本件清算程序終
04 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5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08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09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10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1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2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13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14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15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16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17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18 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現從事外送業工作，每月收入約新
21 臺幣9,000元，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4,01
22 0,881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 4月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
23 務協商，自95年10月起，分120期、利率 3%，於每月10日給
24 付17,689元，另尚有債權人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個別協商
25 每月須繳納6,000元，惟因伊當時工作收入約 27,000元，扣
26 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以致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違約未繳款，
27 於96年 3月毀諾，是伊毀諾具有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
28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
30 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
31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綜合所得稅各

01 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02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勞保被保險人
03 投保資料表、所得資料、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4 信用報告回覆書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05 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銀行公會協議資料可稽，堪認債務人前
06 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07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08 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
09 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

11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2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13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
14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15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
16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19 文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顏世傑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26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下午16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黃善應

01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2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